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RH-2026067-CG

采 购 人 ： 兴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兴平市公安局 委托，拟对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MRH-2026067-CG

二、采购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为扫黑除恶斗争专项设备采购项目，为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部署，补齐现有办案技术装备短板，提升涉黑涉恶线索核查、案件侦办、电子物证固定、现场勘查、综合研判、证据留存及办案安全保障能力，夯实科技强警支撑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状况：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兴平市公安局

地址： 兴平市南大街25号

邮编： 713100

联系人： 段瑞瑞

联系电话： 18392897298

代理机构：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刘曼琳

联系电话： 029-88680557

采购监督机构： 兴平市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吴瑞军

联系电话：13609102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99,339.38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兴平市公安局 和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兴平市公安局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兴平市公安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

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需求进行验收。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9-88680557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邮编：712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为扫黑除恶斗争专项设备采购项目，为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部署，补齐现有办案技术装备短板，提升涉黑涉恶线索核查、案件侦办、电子物证固定、现场勘查、综合研判、证据留存及办案安全保障能力，夯实科技强警支撑。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99,339.3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99,339.38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	1.00	999,339.38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	第三章技术参数中包含的所有产品。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	批	元	999,339.38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	批	元	999,339.38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扫黑除恶专项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智能巡防系统				
1	无人机场	1.尺寸：≤650mm*750mm*800mm。 2.整机重量：≤55kg。 3.工作温度范围：≥-20℃至50℃。 4.IP防护等级：≥IP56。 5.允许降落风速：设备允许降落风速≥6级。 6.运行海拔高度：设备运行海拔高度≥4500米。 7.RTK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1cm+1ppm（RMS）、垂直≤2cm+1ppm（RMS）。 8.要求具备北斗定位。 9.充电时间：从15%充至95%≤30分钟。 10.媒体下载速率：无人机及机场间的下载速率≥20MB/s。 11.空调类型：内置压缩机空调。 12.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4小时。 13.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4.4G或5G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SIM卡通过4G或5G实现网络接入。 15.传感器：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6.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1080P。 17.视角范围（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150° 18.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19.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APP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20.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21.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需要15秒内起飞。 22.支持自动告警：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1	台
	机场维修保障服务	1、若设备因意外受损，且在服务有效期内送回官方授权维修点进行维修，在保障额度范围内产生的维修及人工费用将由相关服务承担。若损坏情况不在维修服务覆盖范围内，所产生的维修费用需由客户自行承担，或由客户购买的其他相关保障服务承担。 2、包含故障设备取件与送还就位所投入的人工服务费用。 备注：为每台机场提供1份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	1	份/1年

		2	飞行器	一、飞行器 1.裸机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microSD 卡、无配件）：≤1850 g； ▲2.起飞重量≥2000g；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飞行时间：≥54分钟；可抗风速：≥12m/s；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 4.对角线轴距：≤500 mm； 5.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6.工作环境温度：≥-20°C至40°C； 7.防护等级：≥IP55； 8.要求具备北斗定位； 9.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10 m/s； 10.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8 m/s ； 11.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20m/s； 12.上升速度（配合机场）：≥6 m/s； 13.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 m/s； 14.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20m/s； 15.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16.RTK：RTK集成在无人机上 17.避障雷达重量：≤240g 18.避障雷达防护等级：≥IP55 19.激光雷达与五向毫米波雷达组合：避障雷达应同时集成激光雷达与毫米波雷达 20.有效避障速度：对12毫米的导线，有效避障速度≥15m/s 二、云台相机 1.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广角相机：≥1/1.3英寸CMOS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3.中长焦相机：≥1/1.3英寸CMOS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4.长焦相机：≥1/1.5英寸CMOS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5.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112倍； 6.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帧率：≥30Hz； 7.红外热成像功能：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支持≥28倍数码变焦，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8.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9.可见光相机视频：支持≥4k30p视频录制； 10.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量程≥1800m； 11.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2.云台俯仰：支持≥-90°至90°的俯仰范围； 13.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三、软件功能 1.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2.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3.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1	台

			电池	1.容量：≥6600 毫安时 2.电池类型：Li-ion 6S 或LiPo电池 3.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4.重量：≤640 克 5.循环次数：≥400 次 6.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5℃ 7.最大充电功率≥1.8C 8.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1	块
			飞行器维修保障服务	1、对飞行器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直至保额额度用完为止。 2、包含故障设备取件与送还就位所投入的人工服务费用。 备注：为每台飞行器提供1份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	1	份/1年
				一、地图态势支撑能力 1. 多模式地图加载展示 （1）可切换加载常规底图、卫星影像底图，满足不同作业环境下态势查看需求； （2）支持 2.5 维底图展示，在二维可视化画面叠加高程数据，还原场地立体地理信息。 2. 作业空域与区域管控 （1）可按需开启、隐藏禁飞、限飞区域图层，直观掌握空域约束； （2）作业区域自定义管理，支持划定专属飞行作业区、自定义禁飞约束区域； （3）可配置禁降管控区域，飞行器进入该区域后无法执行自动降落，保障作业安全。 3. 全局地图要素检索 内置地图检索能力，可检索地理位置、人工标注点位、接入设备信息，快速定位目标对象。 二、组织与项目协同调度管理 1. 组织架构管理 支持创建业务组织，可维护组织名称、内部人员角色权限；可依据角色、项目名称，实现组织人员分级管理。 2. 项目调度配置 （1）可在态势地图上设置项目作业中心点位，人员进入对应项目时，地图自动定位聚焦至作业中心，统一作业视野； （2）支持开启申请码模式，外部人员凭申请码加入项目； （3）可将组织内人员、作业设备批量纳入项目，完成项目资源归集。 3. 人员权限管理 （1）支持手动录入人员账号、归属组织、角色权限完成人员新增； （2）提供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人员账号信息，实现人员批量录入； （3）管理员可批量调整人员角色权限，也可批量移除组织内人员。 4. 设备集中管控 PC端可集中查看、管理全部接入作业设备，可查阅设备型号、设备唯一编码、归属组织、固件版本、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归属项目等信息，掌握全域设备状态，支撑调度决策。 三、态势标注与数据同步 1. 作业态势标注绘制 （1）态势地图上支持绘制点、线、面、圆形类标注，标记重点目标、风险区域、作业边界； （2）平台绘制的标注可下发至前端作业终端，项目内所有作业人员均可查看统一标		

		3	无人机指挥调度系统	注信息，保障调度指令信息同步； （3）支持标注文件导入、导出，实现标注数据复用、归档。 2. 终端作业数据回传同步 前端作业终端采集的相机观测记录、现场绘制的点线面空间标注，可自动同步至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前端现场信息实时回传至指挥端。 四、智能识别与 AI 辅助调度能力 1. 实时目标识别告警与处置 （1）无人机作业飞行过程中，可对人、车、船舶目标进行实时识别、统计，触发告警后平台生成告警记录，可查阅告警详情，辅助指挥人员及时处置现场突发情况； （2）可对识别到的目标开启持续智能跟踪；支持自定义告警通知策略，配置告警接收方式、告警推送频率； （3）航线任务执行过程中，可智能识别人、车、船舶目标；告警触发后可预设处置动作：定点拍照、等待人工接管；识别结果可在任务成果库中展示、计数、编辑。 2. 场景变化智能检测 （1）同一航点航线任务的多组影像成果，可自动比对检测，标记现场发生变化的区域； （2）两组具备重叠覆盖范围的二维实景照片，可开展比对分析，标记区域变化，辅助态势研判。 3. 算法扩展适配 支持对接第三方智能算法模型，拓展识别检测业务场景，适配多样化调度作业需求。 五、任务航线调度管理 1. 航线资源库管理 平台统一维护作业航线资源，记录航线名称、适配飞行器、作业负载、航线类型等基础信息；支持多条航点航线文件合并为单条航线；支持航线复制生成新任务航线，便于任务复用调整。 2. 航点航线任务规划编辑 （1）支持可视化航点编辑，可在地图新增航点，配置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航向模式、飞行速度、航点配套动作； （2）航点可配置多类执行动作：飞行器悬停、航向调整；云台角度调整；负载拍照、启停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成果存储文件夹； （3）支持模拟飞行推演航线；支持航点航线一键反转飞行顺序，快速生成返程任务航线。 六、远程实时指挥控制 1. 飞行器远程调度控制 （1）指挥端可远程下发飞行器控制指令，包含起飞、降落、飞行姿态调整、云台角度调节、拍照录像等操作； （2）支持指点飞行调度：在态势地图选定目标点位，下发指令让飞行器自动飞往目标位置，实现远程任务引导。 2. 机载负载远程操控 （1）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直播画面鼠标双击、拖拽、键盘方向键，远程调整机载负载拍摄角度； （2）支持激光测距能力，直播画面展示画面中心点地理坐标；支持激光打点，直播以画面中心点生成地图标注，完成现场目标快速标记。 备注：提供2年平台使用服务。	1	份/2年
			直播时长套餐服务	每套自激活起有效期一年，包含≥10000分钟直播时长。 备注：为每套平台管理系统配备1份直播时长套餐，有效期限为2年。	1	份/2年

4	探照灯	1.重量：≤100g（含支架），≤95g（不含支架） 2.尺寸：≤长100*宽170*高30mm（含支架），≤长80*宽170*高30mm（不含支架） 3.照度：4.3±0.2 lux @ 100m，17±0.2 lux @ 50m 4.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 5.有效照明面积：≥1300㎡@100m（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100m（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6.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7.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至50° 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 35° 9.云台对齐精度：≤±0.1° 10.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	台
	喊话器	1.重量：≤95g（含支架），≤90g（不含支架） 2.尺寸：≤长75*宽70*高55mm（含支架），≤长75*宽70*高50mm（不含支架） 3.最大响度：≥114dB@1m 4.有效广播距离：≥300m 5.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	台
	组合爆闪灯	▲1.灯组尺寸≤110*30*15mm，功率≥10W，总重量≤70g 2.爆闪颜色：红、绿、蓝、黄、白 3.安装方式：卡扣式快拆 4.闪烁频率：1-25次/秒 5.工作温度：-10℃至+50℃ 6.存储温度：-20℃至+60℃	1	台
5	增强图传模块	增强图传模块可将无人机设备接入 4G或5G 网络，为您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1	台
	图传流量服务	每月≥100G流量，每套包含流量时长为12个月 备注：为每台增强图传模块配备1份流量套餐，有效期限为1年	1	份/1年

6	智能安全管控系统	1、支持任意网络协议端口的远程开启与关闭。支持隔离/恢复任意以太网接口，支持一键隔离/恢复整个点位网络；支持接入设备IP、MAC地址与以太网接口唯一绑定准入认证功能。 ▲2、支持远程电源控制功能，可远程开启，关闭与重启对外供电；支持远程重启、远程升级功能；支持接入设备故障检测、网络故障检测、电力故障检测，箱门状态检测；管理平台支持弹窗告警、短信告警、邮件告警三种告警模式； 3、提供运维微信小程序与运维公众号服务 ●3.1 点位故障信息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通知到运维人员； ●3.2 微信小程序支持根据点位故障类型推送故障信息至不同的运维人员； ●3.3 微信小程序支持根据点位经纬度信息导航至故障点位； ●3.4 每个故障单支持维护统计等； 4、设备不占用IP地址； 5、故障信息应通过4G或5G通道独立传输，不占用视频通道。同时应能在电力中断和网络中断情况下正常回传故障信息； 6、接口：≥1个USB-T设备配置口； 7、内置应急电源，市电中断后可保证设备箱通信模块工作时间≥110分钟； 8、配置≥11个4G天线接口； 9、配置≥11个ESIM卡接口，支持向下兼容至3G、2G； 10、配置≥18个自适应10/100M以太网接口； 注：每台包含3年4G或5G网络流量。	1	套
7	选址勘查及信号测试	一、选址勘查： 1、对待选地址进行勘查，了解作业周围限飞政策，确定待选点是否位于限高区或禁飞区。 2、土建前勘查确认，要求安装地面或屋顶结实，不易积水和下沉，周边无遮挡物。 二、信号测试： 1、卫星定位信号测试：持证飞手对飞行器与遥控器对频，飞行器升空飞行对所选地址周围卫星定位信号进行检查。 2、航线飞行测试：持证飞手在待选地点周围进行航线飞行，从待选地点起飞，记录飞行过程中图传信号质量以及续航情况，从而评估作业能力。 3、安装环境测试：对安装地面或建筑物屋顶进行承重测试，要求安装承重≥100kg/平米，周边不易积水，无遮挡物。 4、针对测试结果，出具部署规划及具体方案。 三、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接电（需持强电工作证及交付工程师证），接网、接地、防水处理，含交换机/路由器等辅助设备及防水电源盒、线材套管、五金器件、辅料等耗材。	1	台
8	无人机停机坪	1、定制无人机厂停机坪，机场护栏定制与安装、钢结构焊接、钢板焊接打磨及机场喷绘广告定制，含运输、搬运、吊装等。 2、材料配置： ≥1.2厚40方管：10根 1500*1500(±10mm)钢板厚度≥5mm：4张 2000*100(±10mm)钢板厚度≥1mm厚钢板：6张 ≥60cm高护栏：4片 水泥配重：4块 600*400(±10mm)反光标识牌（含8个反光膜贴字、警示标识、白色油漆、橡胶垫等）铝单板材质：1块	1	台

9	培训服务	本次培训涵盖成套设备（含无人机、探照灯、喊话器、组合爆闪灯）交付培训，包含理论教学、软硬件实操、平台运维、资料移交全流程，满足设备常态化全自动值守作业及应急处置使用需求，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1、基础理论培训：涵盖整套系统软硬件组成、全自动作业流程、远程操控模式、空域飞行规范、气象起降阈值、设备安全操作红线等。 2、硬件实操培训：包含机场主体开关机、舱门操控、应急启停、日常巡检；飞行器设备基础检查、电池运维；完成探照灯、喊话器、组合爆闪灯的规范安装、固件校准、功能调试及多设备协同操作，掌握设备防剐蹭、紧固防护等实操要点。 3、软件平台培训：围绕无人机指挥调度平台开展设备绑定、权限管理、定点航线规划、周期巡逻任务设置等培训，重点培训航点负载联动操作，实现航线自动触发照明、喊话、爆闪警示功能，同时掌握视频存储、数据导出、设备状态监测等操作。 4、试飞运维与考核：完成满载设备全自动起降、巡航作业、实操试飞；讲解设备日常保养、防尘防护及离线、负载识别失败、功能异常等常见故障排查方法。最终开展操作人员实操考核，同步移交全套设备资料，保障设备合规、稳定投用。 含培训工程师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1	次
10	三责保险服务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域内飞行并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的保险产品。 购买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时需要提供所有飞手姓名及身份证信息。若无人机发生转让，且未发生保险事故，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退保，保险公司将退还未满期保费。若已发生过保险事故则不允许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域内飞行并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额≥200万。 备注：为每台飞行器配备1份三责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	1	份/1年
二、便携式巡防系统					
		一、飞行器 1.裸机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microSD 卡、无配件）：≤1850 g； 2.起飞重量≥2000g；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飞行时间：≥54分钟；可抗风速：≥12m/s；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 4.对角线轴距：≤500 mm； 5.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6.工作环境温度：-20°C至40°C； 7.防护等级：≥IP55； 8.要求具备北斗定位； 9.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10 m/s； 10.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8 m/s ； 11.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20m/s； 12.上升速度（配合机场）：≥6 m/s； 13.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 m/s； 14.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20m/s； 15.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16.RTK：RTK集成在无人机上 17.避障雷达重量：≤240g		

		1	无人机套装	18.避障雷达防护等级：≥IP55 19.激光雷达与五向毫米波雷达组合：避障雷达应同时集成激光雷达与毫米波雷达 20.有效避障速度：对12毫米的导线，有效避障速度≥15m/s 二、云台相机 1.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广角相机：≥1/1.3英寸CMOS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3.中长焦相机：≥1/1.3英寸CMOS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4.长焦相机：≥1/1.5英寸CMOS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5.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112倍； 6.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帧率：≥30Hz； 7.红外热成像功能：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支持≥28倍数码变焦，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8.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9.可见光相机视频：支持≥4k30p视频录制； 10.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量程≥1800m； 11.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2.云台俯仰：支持-90°至90°的俯仰范围； 13.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三、遥控器 1.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2.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3.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1400尼特 4.增强图传：支持4G或5G增强图传模块，支持eSIM卡 5.天线：8天线，采用2发4收天线方案 6.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 7.接口：支持HDMI，SD，Type-C，PD，USB-A 四、软件功能 1.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2.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3.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1	套
			电池	1.容量：≥6768 毫安时 2.电池类型：Li-ion 6S或Li-Po电池 3.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4.重量：≤640 克 5.循环次数：≥400 次 6.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5℃ 7.最大充电功率≥1.8C 8.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2	块
			无人机维修保障服务	1、对飞行器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直至保额额度用完为止。 2、包含故障设备取件与送还就位所投入的人工服务费用。 备注：为每台飞行器提供1份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	1	套/1年

2	喊话器	1.重量：≤95g（含支架），≤90g（不含支架） 2.尺寸：≤长75*宽70*高55mm（含支架），≤长75*宽70*高50mm（不含支架） 3.最大响度：≥114dB@1m 4.有效广播距离：≥300m 5.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	台
3	探照灯	1.重量：≤100g（含支架），≤95g（不含支架） 2.尺寸：≤长100*宽170*高30mm（含支架），≤长80*宽170*高30mm（不含支架） 3.照度：4.3±0.2 lux @ 100m，17±0.2 lux @ 50m 4.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 5.有效照明面积：≥1300㎡@100m（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100m（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6.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7.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至50° 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 35° 9.云台对齐精度：±0.1° 10.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	台
4	组合爆闪灯	1.灯组尺寸≤110*30*15mm，功率≥10W，总重量≤70g 2.爆闪颜色：红、绿、蓝、黄、白 3.安装方式：卡扣式快拆 4.闪烁频率：1-25次/秒 5.工作温度：-10℃至+50℃ 6.存储温度：-20℃至+60℃	1	台
5	增强图传模块	增强图传模块可将无人机设备接入4G或5G网络，为您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1	块
	图传流量服务	每月≥100G流量，每套包含流量时长为12个月 备注：为每台增强图传模块配备1份流量套餐，有效期限为1年	1	份/1年
6	三责保险服务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域内飞行并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的保险产品。 购买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时需要提供所有飞手姓名及身份证信息。若无人机发生转让，且未发生保险事故，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退保，保险公司将退还未满期保费。若已发生过保险事故则不允许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域内飞行并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额≥200万。 备注：为每台飞行器配备1份三责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	1	份/1年

7	培训服务	提供无人机（含机载喊话器、探照灯、组合爆闪灯）专项交付培训服务，涵盖理论授课、软硬件实操、试飞演练、运维排障、考核交付全流程，保障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常态化作业与应急处置能力，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1、基础理论培训：涵盖整套系统软硬件组成、全自动作业流程、远程操控模式、空域飞行规范、气象起降阈值、设备安全操作红线，明确操作人员岗位职责与应急处置准则。 2、硬件实操培训：开展无人机整机、电池、传感器基础检查与运维培训；重点培训三款机载设备规范叠加安装、固件校准、功能调试与协同作业，熟练掌握探照灯、喊话器、组合爆闪灯操作，熟知设备紧固防护、起降防剐蹭等实操规范。 3、试飞运维与考核：开展满载挂载设备实地试飞，完成负载联动作业、远程应急接管等实操演练；讲解设备日常保养、防尘防护及设备离线、负载识别异常、功能故障等常见问题排查方法。最终完成人员实操考核，全套交付设备资料，确保设备合规稳定投入使用。 含培训工程师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1	台
三、无人机侦测与反制系统					

1

1	★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机	1.探测功能：探测列表中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率、出现次数、大致型号等信息。 2.无人机定位：探测到无人机时，显示无人机和遥控器(飞手)的型号、经纬度、距离、方位角等信息，并能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 ▲3.状态指示功能：具有工作状态、电池电量等指示功能；具有 LED 状态指示灯带，待机(探测)状态下应为绿色，干扰发射状态下应为蓝色；具有触控屏，应能显示设备电池电量状态、工作状态(探测/反制)、反制模式(返航/迫降/增强)、探测结果(报文/频谱)等信息。 4.设备定位功能：通过4G或5G网卡接入无线网络进行定位，并能将位置信息上传至管控平台。 5.联网联动功能：多台设备支持同时联网接入管控平台，并显示接入设备位置、在线状态、发射状态等信息。 6.操控方式：应配备触摸屏，通过触摸屏或按键控制干扰信号开启和关闭；并支持手持工作； 7.探测定位距离：≥1km 8.探测角度：0~360° 9.探测反响时间：≤5s 10.同时探测数量：≥15架 11.反制功能：驱离和迫降反制功能，通过信号于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及导航信号，驱离无人机或使无人机迫降。 12.干扰压制频段：第1信道：(840~930)MHz;第2信道:(1550~1620)MHz;第3信道:(2400~2500)MHz;第4信道:(5150~5350)MHz；第5信道:(5725~5850)MHz。 13.干扰距离：≥1.5km 14.干通比：≥10:1 15.反制角度：水平方向应≥30° 16.干扰反制响应时间：≤5s 17.同时干扰数量：≥15架 18.供电方式：通过锂电池供电，锂电池可拆卸。 19.持续探测时间：采用锂电池供电，电池电量充满，不更换电池的情况下，持续探测时间应≥10h。 20.持续干扰时间：采用锂电池供电，电池电量充满不更换电池的情况下，持续干扰时间应≥30min。 21.工作温度：-20℃~+60℃ 22.产品尺寸：≤880mm(长)x100mm(宽)x330mm(高) 23.产品重量：≤7kg	1	台
四、扫黑除恶业务专用设备				
1、智能无人巡逻融合装备				

1	智能巡逻车主体	1、尺寸要求：长度应≥ 3600mm 且≤ 3700mm，宽度应≥1300mm 且≤ 1400 mm，长、宽均不包含传感器。 2、性能要求： 2.1最大爬坡度≥20%； 2.2动力电池要求为磷酸铁锂或三元锂电池； 2.3离地间隙≥150mm； 4.4最大涉水深度≥250mm； 2.5最高行驶速度≥40km/h； 2.6最大续航：≥280km 2.7载重：≥1000kg 2.8充电时间(30%~80%)：4/6h 2.9有效运载柜体容积≥3m³； 2.10配备TWOBOX制动系统。 3、管理功能： 无人驾驶具备4G/5G通信模块，实现车端与后台管理平台、云端的通信能力。 4、无人车外部装备要求： 具备安装牌照板的位置。 具备IMU惯性导航单元。 具备高精定位天线。 自动驾驶系统集成具有模块化特性。 5、操控及安全要求： 具备云端服务系统安全、车端部件安全。 具备语音提醒。 6、无人驾驶功能要求： 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方案和融合定位方案。 具备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具备交通标识标线识别及响应。 具备行人和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具备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具备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具备其他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具备起步、停车、绕行、掉头等基础功能。 具备雨天、林荫道路、环岛等特殊场景行驶能力。 具备执行最小风险策略能力。 7、无人自动驾驶要求 具备在夜间、雨天等场景下进行全天候监控作业。 具备夜间监控模式。 整车防护等级≥IPX5，具备“三防”能力，支持中雨天作业。 具备24小时不间断无人巡航监控。 可制定自动巡航路线。	1	台

2	一键式紧急求助报警系统	1、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内置高灵敏全向麦克风，拾音距离 6-8 米 3、内置≥5W 扬声器 4、网络协议：TCP/IP、DNP；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 5、≥1个紧急报警按钮 6、铝合金拉丝面板 + 金属后盖材质，防水≥IP54 7、具备专业回声消除和噪音抑制功能 8、支持按键一键报警求助，支持 7*24小时AI语音识别触发关键词报警，支持噪音检测喧哗自动报警。 9、支持和中心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 ▲10、支持识别欺凌者，被欺凌者和第三方人员辱骂、呼救等关键词，比如：“跪下”“救命”“打架了” 等≥58个关键词语音识别自动报警。 11、支持自定义≥15个关键词，支持录入方言报警词；支持泛话≥300条，自然语意识别，报警关键词含求救者和施暴者的用词。	1	台
3	一体化智能警灯	1、一体化智能警灯内部包含≥100W警报器、红蓝警灯、照明灯、≥6个500万像素智能相机、≥1个500万智能云台。 2、视频、图片分辨率应≥2688*1944像素点。 3、设备的主电源应为机动车车辆电源；应自备断电短时蓄电单元，在外部电源断电情况下完成数据保存和正常关机，避免数据丢失。 4、设备配置接口≥：1个RJ45千兆网口、1个SD卡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10芯航空头显示器接口、1个13芯航空头手控器接口、1个10芯航空头云台接口、一个4芯航空头AVout接口、1个6芯航空头电源接口，1个4芯航空头对讲接口、1个5芯航空头usb接口、4个6芯航空头IPC接口、1个定位天线接口、1个拨号天线接口、1个SMAwifi天线接口、1个232接口、1个IO口。 ▲5、断电时，设备应进入自动保护状态，在断电后可持续运行8s以上，断电前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6、设备应能在录制的视频流、所拍图片中自动叠加日期、时间、设备编号、定位信息。 7、支持IPC即插即用功能，接入IPC后，样机可自动添加IPC，不需要人工配置。 8、设备支持手动取证功能，可手动抓拍一段录像和不多于16张图片，并将抓拍图片标记为一种交通违章行为，存储到硬盘中，通过web、平板回放查看。 9、支持通过路名地图工具绘制路段并导入设备，当设备通过该路段时，实现路名定位，可在预览画面实现路名信息。 ▲10、云台摄像机支持≥20万张人脸库，支持人脸抓拍，人脸抓拍率≥98%。设备支持≥100万车牌黑名单库导入，比对时间≤0.1s。 11、智能警灯上的≥6个相机与顶部云台均支持目标抓拍与人脸比对。 12、主机支持4G或5G全网通，支持车载级抗震要求。	1	台

4	车载宣传显示系统	1、像素间距：≤2mm，采用COB倒装工艺； 2、模组尺寸：320mm*160mm（±10mm）； 3、灯管寿命与测试：≥100000H,灯芯波长误差在±1nm以内，亮度误差3%以内，灯珠冷热冲击与漏电流，-55-132℃各30分钟400次，光电特性及表面构造正常，点亮正常，方向电压Vr=12V，漏电流0.1uA，通过灯珠推力与手掌怕打调整平整度测试； 4、屏体亮度：≥4500cd/㎡； 5、防护等级： ≥IP67； 6、整屏的平整度：≤0.008 mm； 7、反光试验：屏体模组表面墨色一致，反光率≤1%，不反射环境光 8、可视角度：水平和垂直≥175° 9、像素发光点中心偏差：≤1%； 10、电源平均效率：功率不小于95%，转换率不小于90%； 11、亮度调整：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调整亮度调整的功能，支持手动、自动远程调节（0-100%）； 12、亮度均匀性：≥99%； 13、规格：1280mm*800mm（±10mm）。	1	台
5	爆闪灯	爆闪警示功能（5组红蓝爆闪）： 材质：PC+镀锌边框 光源：≥44颗LED灯珠 工作电压：12V/24V/220V(转换电源) 功率：≥4W 闪烁方式：频闪 单灯尺寸：215*105*40mm（±10mm） 颜色：全红/全黄/全蓝/红蓝 工作温度：-20℃—50℃	5	组/辆
6	智能配电系统	1、≥8路磁保持开关-50A； 2、≥8路手动拨码开关； 3、增强型智能照明控制器集成≥3路RS485； 4、尺寸:长宽高(180mm*88mm*65mm)（±10mm）； 5、可定制采集每路电流≥8路开关量DI； 6、MQTT对接协议版本； 7、可通过平台远程对无人车上装设备进行控制。 8、含上装设备综合布线人工、线材及辅材。	1	套

7	车载警示屏	1、像素间距：≤3mm，采用COB倒装工艺； 2、模组尺寸：192mm*192mm（±10mm）； 3、灯管寿命与测试：≥100000H,灯芯波长误差在±1nm以内，亮度误差3%以内，灯珠冷热冲击与漏电流，-55-132℃各30分钟400次，光电特性及表面构造正常，点亮正常，方向电压Vr=12V，漏电流0.1uA，通过灯珠推力与手掌怕打调整平整度测试； 4、屏体亮度：≥4500cd/㎡； 5、防护等级：≥IP67； 6、整屏的平整度：≤0.008 mm； 7、反光试验：屏体模组表面墨色一致，反光率≤1%，不反射环境光； 8、可视角度：水平和垂直≥175°； 9、像素发光点中心偏差：≤1%； 10、电源平均效率：功率不小于95%，转换率不小于90%； 11、亮度调整：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调整亮度调整的功能，支持手动、自动远程调节（0-100%）； 12、亮度均匀性：≥99%； 13、规格：960mm*192mm（±10mm）。	1	套
8	车载扩声系统	1、支持本地音源播放、支持4G网络或5G（有线）连接可远程发布广播和喊话功能； 2、内置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网口为标准RJ45接口。 3、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具有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当检测到无信号输入时，自动切断功放主电源。 4、内置大功率全频布边防水纸盆单元+高音单元，高灵敏度，声音清晰明亮，采用DSP软件音频解码方案。 5、支持DHCP及static静态IP设置，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等网络结构。 6、支持平台对本机进行权限设置与管理，接收平台指令和音频信号。 7、支持状态回传，可将本机播放、工作状态回传至平台。 8、支持平台对本机分区、分组广播功能。 9、采用高清晰采样，满足高品质音频传输要求。 10、支持文本转语音TTS功能。 11、内置≥60W D类数字功放，兼容53.5V/DC和PoE供电。	1	套
9	车体车贴	依据用户需求，提供定制车体车贴服务	1	辆
10	装备挂载设施	1、板面均布承重载荷：≥80kg/㎡； 2、单点挂钩最大静载：≥15kg；设备采用双点/多点挂载； 3、振动性能：可承受车辆行驶颠簸振动，频率 5200Hz，板面无开裂； 4、安全系数：整体承重安全系数≥2.5倍，防止急刹、颠簸工况装备坠落。	1	套
11	车载备用电池	≥450A 12V锂电池； 外壳采用ABS 阻燃箱体； 防护等级：≥IP55；	1	块
12	FSD	车辆自动驾驶授权服务； 具备在夜间、雨天等场景下进行全天候监控作业； 具备夜间监控模式； 整车具备“三防”能力，支持中雨天作业； 具备24小时不间断无人巡航监控； 可制定自动巡航路线。	1	年/1台

13	智能管理平台授权	1、管理平台授权 ●2、支持无人车设备状态监测； ●3、支持车辆设备位置管理； 4、支持无人车历史巡检任务查看； ●5、支持车装监控视频定位管理； ●6、支持无人车报警器预警管理； ●7、支持云台/智能警灯视频实时预览； ●8、深度整合无人车及各配件设备，依托统一平台实施管理。借助视频监控画面与报警信息，该系统能够高效调度并呼叫附近人员开展事件处置工作。 支持通过用户名、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打开相应权限的可视化页面； 9、车辆的信息查询：包括车辆状态、车辆监控、车辆位置、任务清单、当前任务、预警信息、高精地图等； 10、车辆状态管理：包含车辆状态、行驶状态，能看到车辆历史行驶轨迹，查看车辆巡逻任务，任务进度等； 11、用户管理：支持系统用户的维护管理功能，包括用户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启用停用、重置密码功能； 12、角色管理：支持系统级的用户角色管理功能，包括角色新增、修改、删除、导出、查询、启用停用、分配权限、分配用户功能； 13、部门管理：支持系统部门的维护管理功能，包括部门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14、日志管理：支持系统用户登录和操作日志管理功能；用户登录日志主要记录系统访问用户的用户名、IP地址、登录地点、操作系统、浏览器、登录状态、访问时间信息，支持对登录日志的查询和导出；用户操作日志主要记录系统用户访问的模块、操作类型、操作人员、主机IP、操作状态、操作时间信息，支持操作日志信息查询。	1	年/1辆
14	流量融合套餐	一年流量融合套餐，300G-1T限速不超过100M,超过1T限速不超过10M。	1	年/1台
15	车体改装服务	1、车体改装内容：车厢板材、油漆、五金、底板、底部框架、组装、防水、调试等全套服务。 2、车箱材质：全新铝合金； 3、板材厚度：≥18mm； 4、芯材材料：铝蜂窝芯； 5、全车油漆工艺：环氧底漆 2 遍 + 面漆 2 遍；含：除锈、原子灰、打磨、喷涂； 6、车厢改装内容：装配、调整、打胶、防水、调试；要求缝隙均匀、关门顺畅、箱体方正、无明显变形、无漏水 7、五金配件：包含门锁、液压撑杆、胶条、合页、门包边；液压撑杆承重：≥300N，胶条采用防水耐候胶条；门包边材质：EPDM； 8、车厢底板（铁花纹板）材质：镀锌板；厚度：≥1.8mm；要求全车底板满铺，平整牢固，无锈蚀； 9、车厢底部框架管材材质：铁管， 镀锌管；管材规格：40×60mm 壁厚：≥2.0mm 10、焊接工艺：采用激光切割、焊接、打磨、防锈处理；焊接要求为满焊。	20	天/3人

		16	智能设备接口对接服务	1.一键报警系统：支持 API 接口接入调度平台，实现一键报警、坐席接听、双向对讲、状态上报与录音留痕。适配厂商私有协议与平台信令体系，完成信令与媒体通道联调，保障低时延、抗干扰的实时语音质量，处理多终端并发接入、呼叫排队与异常中断场景。 2.一体化智能警灯：支持SDK接口将视频流、事件照片实时推送调度平台，支持事件信息关联与断网补传。适配前端视频编码与平台流媒体协议，完成多路视频并发推送与事件数据融合。 3.侧面/尾部 LED屏：支持通过SDK接口实现内容远程发布与播放控制，内容下发及状态回传。适配不同屏体控制协议，实现发布指令、播放策略与平台权限统一管理，处理分组下发一致性及离线屏体状态同步。 4.车载音响：支持API接口对接调度平台，实现远程喊话、音频下发与播放控制，支持播放状态实时回传。打通平台指令与车载音响控制协议，实现低延迟喊话与音频实时下发，适配车载噪声环境保障播放稳定。 5.智能配电系统：支持MQTT协议对接，打通平台与智能配电设备控制协议，实现远程开关各类智能化上装设备。	5	项
		17	上装产品安装调试及联调服务	1、一键报警系统：含一键报警盒车箱安装孔位开孔、孔位四周打磨处理、设备安装及防水处理、线路铺设、系统联调服务。 2、智能警灯：含智能警灯车顶安装孔位开孔、孔位四周打磨处理、设备安装及防水处理、线路铺设、系统联调服务。 3、车载显示终端：含车载显示终端车箱安装开孔、孔位四周打磨处理、设备安装及防水处理、线路铺设、系统联调服务。 4、爆闪灯：含爆闪灯车臬安装开孔、孔位四周打磨处理、设备安装及防水处理、线路铺设、系统联调服务。 5、后门LED显示屏：含后门LED显示屏车箱安装开孔、孔位四周打磨处理、设备安装及防水处理、线路铺设、系统联调服务。 6、智能配电系统：整车智能配电系统，含智能配电柜、综合布线、各设备供电接入，具备电路保护功能等。	1	套
		18	初始采图制图服务	提供初始采图制图服务，部署里程数不超过50公里。	1	项
		19	车辆路测服务	1、整车性能：测试车辆在用户指定环境下（主城区道路）的真实表现，最高时速（40km/h 限速）下加减速平顺性与制动距离；≥20% 爬坡能力、坑洼路段通过性及涉水可靠性；连续巡逻工况下续航里程与电量衰减；上装智能化设备、车载监控等装备在行驶震动环境下的运行稳定性。 2、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自动驾驶在用户指定环境下（主城区道路）的适应性，多传感器融合感知对前后左右≥10米范围内行人、非机动车、车辆的识别与避让；路口红绿灯识别与通行决策、礼让行人、自动避障、跨车道自主巡查；AI云台人脸/车牌识别与违法取证。 3、安全监管：测试车辆在用户指定环境下（主城区道路）安全运行情况：全程远程监控与云端调度、电子围栏及禁行/限速区域管控、紧急情况下人工接管与一键急停；巡逻轨迹、取证视频实时上传留痕等。	1	项
		20	车辆保险	包含车辆三责险≥150万/年、车身保险≥10万/年。	1	年/1台
				1、救生圈（3个） （1）符合GB/T 4302-2008《救生圈》的相关要求。 （2）外观：救生圈外表颜色应为橙红色，且无色差。表面应无凹凸、无开裂。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应环绕贴有≥50mm 宽度的逆向反光带。 （3）尺寸：救生圈外径应≤800mm，内径应≥ 400mm。救生圈外围应装有直径		

			21	配套巡逻应急装备	≥9.5mm、长度≥救生圈外径4倍的可浮把手索。此索应紧固在圈体周边4个等距位置上，并形成4个等长的索环。 （4）材料：整体式救生圈的材料和外壳内充式救生圈的内充材料应采用闭孔型发泡材料。 （5）强度:在自由悬挂的情况下，应能承受≥90kg重量持续≥ 60min 而无破裂和永久变形。 （6）高低温循环：救生圈应耐高低温(经受65℃~-30℃间10个高低温循环)，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 （7）投落：救生圈从规定高度(≥30m)投落后，应无开袭或破碎。 （8）耐油：救生圈应耐油，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 （9）耐火：救生圈应耐火，不应燃烧或过火后继续融化。 （10）漂浮：救生圈应能支承≥14.5kg放入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漂浮≥ 24h。 （11）属具：救生圈可配有属具，包括可浮救生索、自亮浮灯或自发烟雾信号。 （12）反光膜最小逆反射系数：干燥发光膜，在5”入射角、0.2°观测角时，逆反射系数≥200cd/(1xm)。 （13）每个救生圈含配套救生绳≥1条（长度不低于30米，直径≥8mm）， 2、柔性防暴盾牌（1具） （1）执行标准：GA 2139-2024《警用防暴臂盾》 （2）外观：臂盾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臂盾上金属件应进行防锈处理，无锈蚀现象。臂盾上的织物部分不应有线头、拉丝、织造瑕疵。 （3）材质：主体材质采用碳纤维，厚度≥3.4mm。配置自锁式折叠握把，盾体前端安装有两个破窗头。 （4）标识：臂盾正面居中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颜色为白色或藏蓝色，清晰可辨;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英文“POLICE”字体为ArialBlack;字样大小应与整体协调、美观。 （5）质量：≤1.5kg。 （6）防护面积：≥0.19㎡，投影宽度300mm±10mm。 （7）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位应能承受≥500N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握持装置上的臂带在搭扣扣合状态下应能承受≥500N的拉力，不应有松动、脱扣或断裂等现象。 （8）耐刀砍性能：盾体外表面应能承受线速度为8.5m/s±0.5 m/s、能量为100J±5J的刀砍。刀砍后盾体不应出现开裂现象，臂盾应完整无破碎。 （9）耐击打性能：臂盾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0.3m/s、能量为342J±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出现破碎现象，不应出现长度大于50 mm的贯穿性开裂，盾体的投影长度不应低于击打前最大长度尺寸的90%。 （10）温度适应性：低温：臂盾在环境温度-30℃±2℃条件下，保持4h，应符合耐击打性能要求：高温：臂盾在环境温度55℃±2℃条件下，保持4h，应符合耐击打性能要求。 （11）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10s。 ▲（12）耐冲击强度：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3）耐穿刺性能：应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6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4）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常温条件下，臂盾应能承受≥1g铅弹以250m/s士10m/s 速度的冲击，试验后无洞穿现象。 （15）盾体前端安装有两个破窗头，底部配备磁吸扣，支持战术腰带快速挂取。握	1	套	

		把具有自锁式可折叠功能。 （16）破窗性能：破窗头具有机械破玻功能,能击破≥8mm玻璃。 3、碳纤维组合式防暴棍（2套） （1）执行标准：GA 1124-2013《长警棍》。 （2）警用长警棍主体为碳纤维材质，由两节警棍经铝合金连接件和卡扣连接组成，单节可当普通警棍使用，连接后可当长警棍使用；长警棍一端配有多功能连接帽，该连接帽可与其他同类长警棍或救援装备首尾连接，连接组合后可做水上救援杆使用。 （3）外观：长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应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4）尺寸：长警棍棍体总长度1.5m±0.2m，棍体外径φ30mm±φ1mm。 （5）质量：长警棍质量0.5kg±0.05kg。 ▲（6）柔韧性性能：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且两端夹角≥120°时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7）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应小于等于5mm。 （8）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2500N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 （9）连接装置可靠性：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在正常连接、拆卸≥1000次后，应无卡、涩、滞现象，且能正常使用。 （10）抗击打性能：长警棍连续击打≥25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 （11）温度适应性：长警棍在-30℃温度条件下，应符合标准中5.6的规定；在+55℃的温度条件下，应符合标准中5.7的规定。 （12）阻燃性：长警棍应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应≤1s。		
22	远程运输服务	智能无人巡逻融合装备采用专用货车专车运输，含装车人工费用、卸车人工费用、运输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	1	趟
23	培训服务	1、车辆主体功能介绍及培训 1.1车门开启：车门解锁方式，断电等异常情况下的紧急手动开门操作； 1.2车辆充电：充电接口位置与连接方法、单次充电时长、电量显示与低电量预警，充电安全注意事项； 1.3一键报警：紧急报警按钮触发方式，报警后与指挥中心的联动流程，报警—接听—处置全流程演练； 1.4车辆注意事项：40km/h限速与禁行/限速区域行驶要求、255mm涉水深度与20%爬坡度限制、雨雾等恶劣天气行驶限制，以及每日出车前检查（轮胎、电量、摄像头清洁、警灯警笛）与收车停放规范。 2、车辆指挥调度平台介绍及培训 2.1平台发车：巡逻任务创建、路线下发与一键发车操作； 2.2视频查看：车辆实时视频调取、多路画面切换与缩放查看； 2.3取消任务：任务终止、车辆召回与任务状态管理； 2.4历史视频回看：按时间、路段检索回放，取证视频导出； 2.5报警接听：一键报警联动接听、语音对讲与警情登记处置； 2.6音响管理：车载喊话、语音播报的远程开启与控制； 2.7智能设备开关管理：警灯警报、AI云台等车载设备的远程启停与状态监控。	1	项
2、巡逻车指挥调度平台				

		1	★巡逻车指挥调度平台	▲1、智能指挥调度系统，深度整合无人车及各配件设备，依托统一平台实施管理。借助视频监控画面与报警信息，该系统能够高效调度并呼叫附近人员开展事件处置工作。 支持通过用户名、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打开相应权限的可视化页面； 2、支持通过一面屏看到车辆的各类信息，包括车辆状态、车辆监控、车辆位置、任务清单、当前任务、预警信息、高精地图等；支持实时管理整车的车辆状态，行驶状态，能看到车辆历史行驶轨迹，查看车辆巡逻任务，任务进度等；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配置、地图配置、性能监测、日志管理； 3、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和单侧视频预览； 4、支持选择点位发车线路预览； 5、支持行车轨迹动画模拟及日常发车； 6、支持文字广播及循环播放； 7、支持车辆上装设备远程开关管理； 8、支持查看监控设备历史视频； 9、支持TTS文本转语音车载轮询广播下发； 10、支持车载外设I0端口远程通断控制； 11、支持车载告警信号统一接入联动处置； 12、支持巡检工单全量时序数据持久化检索。	1	套
		3、移动布控终端				
		1	5G移动布控终端	1、5G双摄便携球，支持北斗定位，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彩色最低照度≤0.0001Lux，黑白最低照度≤0.00005Lux； 3、支持双摄：光学变倍≥40倍，镜头焦距：5.8-232mm，分辨率≥2560*1440； 4、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5、支持人脸比对，可存储≥30W张人脸名单（需配TF卡）； 6、支持车辆检测及抓拍； 7、支持抽烟、佩戴安全帽、玩手机、未穿工作服检测； 8、配置可拆卸电池，单电池可支持≥8小时连续工作，电池容量≥13400mAh； 9、支持双MIC、双扬声器； 10、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可关联智能分析报警； ▲11、自带≥2.4寸LCD显示屏，可支持视频预览，云台控制等，可显示当前电池电量、GPS状态、3G/4G/5G状态、录像状态、存储容量、蓝牙状态、平台连接状态、Wi-Fi状态、智能算法模式等； 12、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 13、支持5G全网通：双卡单待，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 14、支持水平旋转角度: 360°，垂直旋转角度: -20°~90°； 15、红外补光距离: ≥100m看清人体轮廓； 16、充电接口: 6芯航空头； 17、外部接口: 电源输出接口;RJ45;RS-232;RS-485;line-in;line-out;Alarm-in;Alarm-out; 18、系统功耗: 10W~30W； 19、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000TVL (2560X1440,25fps,4Mbps)。 20、支持视频防抖功能，支持车载供电。 21、内置双喇叭，在喇叭平均声级(距喇叭1m处)≥60dB(A)、背景噪声不大于35dB(A)的环境中，距喇叭≥30米处应能清晰听到喇叭播放的语音。 22、防护等级: IP66； 23、关机充电时间:≤4小时； 含1张≥128G内存卡和1张加密卡	1	台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兴平市公安局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待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付合同价款100%，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所有货物设备的生产厂家授权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产品清单；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③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④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⑤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⑥设备到货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部

署后开展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稳定运行三个月，各项指标参数均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后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⑦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甲方，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⑧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①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②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说明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④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⑤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⑥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⑦后续如有设备增加，仅收取设备硬件成本而不产生额外费用。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 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售后服务：1）安装调试：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及初始培训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备件供应：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质保后以优惠价格供应，并确保库存充足。3）技术支持:（1）7×24小时响应：设立服务热线，提供电话、远程支持，复杂问题需现场处理（24小时内到达）。（2）定期巡检：承诺每年至少4次设备巡检，预防潜在故障。（3）一般故障：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4）紧急故障（如影响安全或生产）：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场处理。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电子版贰份（U盘存储，电子版须为与上传至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签章完成的PDF版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0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状况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资格证明文件
2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3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章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6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1.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产品技术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要求等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分，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描述详细，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得基本分（24分）。 注：标“▲”项参数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任意一种，未提供佐证材料的，将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每有一条负偏离1.5分，其他技术参数中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扣完为止。	24.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评审	产品质量证明	产品质量证明，避免出现侵权等行为，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产品（无人机场、组合爆闪灯、智能安全管控系统、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机、一体化智能警灯、一键式紧急求助报警系统、柔性防暴盾牌、碳纤维组合式防暴棍、巡逻车指挥调度平台、5G移动布控终端）货源渠道正规、性能稳定，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无产权纠纷内容，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 需提供原厂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产品授权等任意一项均可)每提供1个设备产品计1.3分，最高得13分。	13.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功能演示	投标人对产品技术参数“●”项逐一进行系统演示。 评审标准： ①全部功能演示完整、流畅，得10分； ②每缺一项演示或每有一项演示功能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③未演示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自备演示环境，通过腾讯会议演示正式的软件产品及对应功能，演示方式须为真实系统搭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实施计划；②组织计划方案；③项目实施进度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方案；⑤验收实施方案。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产品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方案；④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 ⑤项目团队配备方案。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人员组织；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 ④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 ⑤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要求。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类似合同业绩（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	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MRH-2026067-CG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999339.38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MRH-2026067-CG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扫黑除恶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总价	999339.38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资格证明文件

(依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函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技术方案

八、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__之____（供应商全称）___的法定代表人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1、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2、附被授权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任意时段内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供应商名称）__就该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__；供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质保期：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如有规定）。

9、磋商有效期为_____。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日　　期：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4.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首轮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4.2 分项报价（格式）

（格式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本国产品
……	……	……	……	……	……	……	……	……	……
小计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注：1.**合计金额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如有漏项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如有漏项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技术方案

(依照评标办法技术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按照评审方法提供。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3.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一：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